

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審核作業要點

總說明

環境部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其中既設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總磷管制項目，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區分三階段施行。考量放流水標準施行對既設對象之衝擊，應給予合理改善時間，已明定既設對象得於指定日期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且既設對象依計畫內容執行，該階段管制期程得延後二年施行。環境部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有一致性規範，爰訂定「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審核作業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可提出削減管理計畫之管制項目與期程。（第二點）
- 三、削減管理計畫之內容。（第三點）
- 四、申請審核方式、補正及最終需達成管制目標之期限規定。（第四點）
- 五、削減管理計畫涉及變更許可證（文件）、技師簽證之規定。（第五點）
- 六、削減管理計畫須辦理變動之規定。（第六點）

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審核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辦理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所定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以下簡稱削減管理計畫）之審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p>本作業要點訂定目的。</p>
<p>二、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總磷於地面水體，為符合放流水標準規定，有技術困難或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得於各階段管制期程前，依下列受理期限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逾受理期限之申請，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p> <p>（一）對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之總磷限值（一〇〇 mg/L），受理至一百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p> <p>（二）對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之總磷限值（五〇 mg/L），受理至一百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p> <p>（三）對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總磷限值（二五 mg/L），受理至一百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p>	<p>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總磷於地面水體，為符合放流水標準，有技術困難或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得於各階段管制期程前，向主管機關提出削減管理計畫，經核定者延後總磷管制之施行，並為主管機關保留合理審查作業期程，爰明定主管機關受理期限。</p>
<p>三、主管機關應確認申請單位削減管理計畫齊備下列內容：</p> <p>（一）基本資料表。</p> <p>（二）削減管理之減量目標及技術、工程等改善措施所需期程。</p> <p>（三）廢（污）水排放特性評估。</p> <p>（四）削減管理執行措施及內容。</p> <p>（五）削減管理之成效評估。</p> <p>（六）維持及證明削減措施正常執行之說明。</p>	<p>削減管理計畫之內容。</p>
<p>四、主管機關受理削減管理計畫之申請，應依審核表（如附件）所列事項審查，並於三個月內作成准駁。經審查文件有不齊全或未符合規定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審查符合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核定改善所需期程：</p>	<p>申請審核方式、補正及最終需達成管制目標之期限等規定。</p>

<p>(一) 對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之總磷限值(一00 mg/L)，核定改善期限不得逾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二) 對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之總磷限值(五0 mg/L)，核定改善期限不得逾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三) 對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總磷限值(二五 mg/L)，核定改善期限不得逾一百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五、申請單位之削減管理計畫經核定後，其內容涉及許可證(文件)變更者，應辦理變更。變更所需申請文件，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經技師簽證。</p>	<p>削減管理計畫涉及變更許可證(文件)、技師簽證之規定。</p>
<p>六、申請單位之削減管理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有變更核定內容之必要者，得向主管機關提報修正計畫，主管機關準用第四點規定審查後變更核定。變更內容涉及許可證(文件)變更者，應依前點規定辦理。</p>	<p>削減管理計畫須辦理變動之規定。</p>

附件、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審核表

項次	計畫內容	項目	審核
1	基本資料表	申請單位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2	削減管理之減量目標及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減量目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減量期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3	廢（污）水排放特性評估	廢（污）水處理廠進流水和放流水水質特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4	削減管理執行措施及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調查減量污染物之廢水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改善廢水來源之污染物減量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5	削減管理之成效評估	規劃定期檢測放流水減量污染物 監測頻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6	維持及證明削減措施正常執行之說明	須提出處理單元操作之標準作業程序、處理單元操作參數和水質檢測之報表、處理單元異常之緊急應變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 （放流水水質定期檢測報告，應分別於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及__年__月__日前函送本府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完整，應於__年__月__日前補正，補充之資料內容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註：1. 本表審核表所列項目，如計畫書內均具備，該項次予以勾選「符合」，各項次均勾選「符合」後，審核結果予以勾選「核定」；如有文件不齊全或內容「不符」者，審核結果應予勾選「不核定」。
2. 申請者若未規劃進行總磷定期檢測，審核欄位應勾選「不符」，並要求限期補正。
3. 定期檢測應由環境部許可之檢測機構辦理。